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5-03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截至2015年12月23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会议并在网络投票期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该等股东有权委托他人作为代理人持股东本人授权委托书参加会议,该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剑峰 李小娃

联系电话:0931-4900698 4900619

传 真:0931-4900697

2.会议费用

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住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15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必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2: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31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在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参加现场表决的董事7名,董事李新华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利刚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议系关联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李新华、杨利刚、刘维群、蔡军和牛钰进行了回避。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016年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及所属部门全资、控股子公司2016年向合作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71.38亿元(一般综合授信和总额不超过46亿元非金融企业债务工具专项授信)。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向银行申请融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25亿元的银行借款和开立银行保函,并开展应收票据的票据池业务。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不超过3.0亿元融资以股权质押比例为限提供不超过7800万元的担保。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16年1月1日起,将原材料采用“计划价”核算改为采用“实际价”核算,发出材料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改为采用“先进先出法”计价。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5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使用权有关事宜的议案》

经2006年12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决议批准,将兰州祁连山磁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磁光科技”)长期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并就此办理了相关手续。磁光科技是本公司于2000年以预付41.867亩的土地出让金837.34万元和410.73万元货币资金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由

于兰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于2003年1月13日下发了《关于依法收回甘肃祁连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的通知》(经营变发[2003]91号),要求依法收回该土地使用权(本公司未取得该土地使用权权证),公司据此判断,该宗土地被无偿收回,预付的土地出让金已形成损失。因此,在处置上述长期股权投资时,将预付的土地出让金837.34万元一并进行了核销。核销后公司将该款项作为账销案存的应收款项进行管理,一直未放弃对该债权的追偿。

近年来,随着公司发展壮大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地方政府为了支持公司做大做强,撤销了原来收回土地使用权的决定,并于2015年8月26日为公司颁发了该宗土地使用权证。

同意公司恢复已核销预付土地出让金837.34万元,加上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缴纳的契税25.12万元,合计862.46万元作为该土地使用权的入账成本。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将原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聘任或者解聘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聘任或者解聘应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会的意见;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为“第十二条 总裁行使下列职责: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总裁根据董事会的要求,每季度至少一次向董事长或董事会报告工作,报告内容包括:公司年度计划实施情况、公司重大合同的签订和执行情况、资金运用和盈亏情况、重大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等方面,董事会或者监事会认为必要时,总裁应在接到通知的三日内按照董事会或者监事会的要求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订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上级有关要求,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七)根据党委推荐意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拟定公司职工的工资、福利、奖惩,决定公司职工的聘用和解聘。拟定有关员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员工切身利益的问题时,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会的意见;

(九)《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本公司红古销售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注销红古销售分公司,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办理相关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并授权公司总裁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于2015年12月30日下午14:30在公司四层会议室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4、审议《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出席议案资格:

1、截至2015年12月23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任的律师。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四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到5名,监事刘明因出差未能参加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国盛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会议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消除中材集团内水泥业务潜在的同业竞争问题,促进公司规范健康、持续稳定发展。

请公司董事会协调各相关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尽快组织召开股东大会履行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涉及的业务范围为公司存货和成本核算业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更加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此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同意本公司聘请信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并支付不超过35万元的审计费用(不含现场审计期间的食宿费用),授权公司总裁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

本次会议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票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编号:2015-033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7,800万人民币
- 本次担保后公司对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6,500万元。
- 本次担保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不超过大股东担保金额:人民币0万元。
- 本次担保后公司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数量:人民币0万元。
-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0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掖巨龙公司”)保证各项生产经营正常开展,由张掖巨龙公司决定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3.0亿元融资,经与金融机构协商沟通融资方式采用担保方式,由本公司和其另一股东甘肃黄河水电开发有限公司为其不超过3.0亿元融资提供担保,其中本公司以持股比例为限向张掖巨龙公司的3.0亿元融资提供不超过7800万元的担保。

本次担保的具体情况如下: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10月26日,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兴杰;公司注册:张掖市甘州区西两湾冶金建材工业园区;经营范围:水泥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砼搅拌生产、销售,余热发电、营业期限:2009年10月26日至2099年10月25日。

2、截止2015年9月末,张掖巨龙公司资产总额47,752.00万元,负债总额32,344.30万元,净资产15,407.70万元,营业收入14,869.60万元,利润总额-1,355.10万元,净利润-1,433.60万元。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该公司没有或有事项。

三、担保的借款情况

为满足该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该公司决定向银行申请3.0亿元融资,融资期限不超过3年,担保方: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四、反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事项不需要张掖巨龙公司为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议案提交之日,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78,7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的14.21%,均为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且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担保的损失等事项。

六、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为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能够保证其生产经营资金需求,市场对公司产品需求旺盛,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为其提供担保不存在风险。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有利于其生产经营的正常开展,该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以本公司持股比例为限对其贷款担保符合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存在风险。同时我们已督促公司,减少对对外担保总额,从总体上控制和降低对外担保风险,并按按《公司法》和《证券法》之规定规范担保行为,加强信息公开披露,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稳定发展。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720 证券简称:祁连山 公告编号:2015-034

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3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30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30日至2015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0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0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	关于将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承诺履行期限事宜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
2	关于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甘肃张掖巨龙建材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存货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4	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机构的议案	√
5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被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刊登于2015年12月15日的《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5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甘肃祁连山建材控股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一)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提前向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2、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所有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分别参加同一意见的表决。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后才能会议。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0	祁连山	2015/12/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个人及社会公众股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双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携带携带原件。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24日—12月29日,上午9:00—11:30 下午14:00—17:00(节假日除外)。

(三)登记地点:兰州市城关区力行新村3号祁连山大厦403《甘肃祁连山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监办办公室》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在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验证入场。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7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公司杭州天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1、基于流媒体服务器的多媒体文件获取方法及流媒体服务器(证书号1838951号)

发明名称:基于流媒体服务器的多媒体文件获取方法及流媒体服务器

专利号:ZL 2012 1 044632.X

专利申请日:2012年05月14日

专利权人:杭州天视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用于计算机及网络信息技术领域,提供了一种基于流媒体服务器的多媒体文件获取方法及流媒体服务器,通过流媒体服务器缓存客户端所需要的文件块,在客户端复杂度和客户端产生的冗余流量均不增加的情况下,使得得到同一文件的流媒体文件得到提高。

2、一种气体浓度测量方法及其系统(证书号1849908号)

发明名称:一种气体浓度测量方法及其系统

专利号:ZL 2013 1 0449973.9

专利申请日:2013年09月27日

专利权人: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

专利权期限: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本发明的气体浓度测量方法,利用气体对光的吸收原理,根据背景气体的光谱线从混合气体的测量中得出待测气体的光谱,通过对该光谱的分析和峰高值转换的方式,快速、准确的计算出各微量气体的浓度。上述专利授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形成持续创新能力,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654 证券简称:中安消 公告编号:2015-198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12月14日,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中恒汇志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汇志”)通知,中恒汇志近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限售流通股21,600,000股质押给天风证券天浩10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

截至本公告日,中恒汇志持有本公司327,977,838股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5%(其中11,768,364股因2014年营业收入经营业绩未达业绩承诺,目前处于锁定状态),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76,9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7.17%。

特此公告。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0022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通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2号公告)于2015年12月9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9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0万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原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恒润华创此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

截止本次披露日,恒润华创持有本公司25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92 证券简称:奥飞动漫 公告编号:2015-140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质押解除质押情况

近日,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蔡东青先生关于其持有本公司股票解除质押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蔡东青先生于2013年12月2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高管锁定股23,000,000股质押给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12月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东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3-082)。公司201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该部分质押股份数量增加至46,000,000股。2015年12月11日,蔡东青先生质押给华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46,0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占蔡东青先生持有股份的7.48%,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614,68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264,424,381股的48.61%,其中无限条件流通股144,672,000股,限售条件流通股(高管锁定股)1,120,000,000股。

(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之期权第一期自可行权期限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6年6月17日,截至2015年12月11日,公司总股本因期权自主行权增加至1,264,424,381股)。

二、公司股权质押于质押状态的累计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蔡东青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175,93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28.26%,占公司总股本的13.91%。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蔡晓东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为53,40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35.38%,占公司总股本的4.38%。

综上所述,持股5%以上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股数合计为231,3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30%。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不存在持有、控制本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的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739 证券简称:普洛药业 公告编号:2015-62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在香港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便于开展离岸转口业务,促进公司进出口业务快速发展,公司拟以自有资金15,800,000港元在香港投资设立子公司。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出资方式:本次对外投资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以现金方式出资。

2.投资路径: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普洛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洛进出口”)作为投资路径,即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洛进出口直接持有上述公司100%股权。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普洛香港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PLELO HONGKONG LIMITED

(2)注册资本:15,800,000港元

(3)注册地址:香港

(4)经营范围:自资和代理医药中间体原料药的进出口业务。

(5)法律责任:吴兴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普洛具有自由贸易资质,公平开放的贸易环境,发展完善的金融平台,庞大的国际储备及可自主选择的支付方式,便捷的跨境物流及低成本的税制,设立香港公司符合公司国际化战略,公司的业务领域将不断开拓,为公司的发展和业务增长创造了更多的机会和有利条件,促成公司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及时获取海外市场的最新信息,增强公司国际竞争力,对公司未来发展具有积极推动意义。

特此公告。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2 公告编号:2015-076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已于2015年12月8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召开,会议于2015年12月14日通过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与投票董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股票简称:蓉胜超微 股票代码:002141 公告编号:2015-077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经营发展战略,拟投资设立一家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持股比例100%。

(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基本情况

2015年12月1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投资金额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珠海**线材材料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注册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拟设立地点:珠海市金湾区

经营范围:开展微细线材的研发、制造及相关业务(以工商注册为准)。

出资方式:公司以现金出资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有助于进一步拓展主营业务,提升产品性能,满足客户需求,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升盈利能力。

(二)存在的风险

本次投资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影响、经营风险、市场竞争风险等,公司将充分发挥管理经验和资源优势,强化和实施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适应市场变化,促使该公司稳健发展。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全资子公司的事项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现状及财务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蓉胜超微线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771 证券简称:广誉远 编号:临2015-069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誉远”或“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发布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临2015-063)。公司筹划资产购买事项,该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起继续停牌一个月,2015年12月8日,公司分别发布了《广誉远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5-066、临2015-06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法律、评估、财务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交易各方对重组方案亦在进一步协商沟通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及时公告并复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誉远中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13 证券简称:天润控股 公告编号:2015-060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票解除质押暨重新办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2015年12月1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华创”)通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的原质押给中国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本公司无限限售流通股25,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该质押事项详见公司2014年6月2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2014-032号公告)于2015年12月9日全部解除了质押,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2015年12月9日,恒润华创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2540万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登记手续,质押期限自2015年12月9日起至原定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质押时止。恒润华创此次质押给中国长城资产管理公司广州办事处的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1.45%。

截止本次披露日,恒润华创持有本公司2540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1.45%。

特此公告。

湖南天润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鑫茂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5-074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4日开市起停牌,分别于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4日、2015年